夏政〔2021〕7号

夏坊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明溪县夏坊乡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、自来水厂：

经乡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明溪县夏坊乡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MXXFYYSYA-202007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2015年12月24日印发的《夏坊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夏政〔2015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明溪县夏坊乡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（MXXFYYSYA-202007）》

夏坊乡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9日